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簡字第84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

周侑增

被告 林國正

鄭榮泉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鄭諺倫

被告 巫秀雲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期宣判，惟因被告巫秀雲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5年2月23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已因被告巫秀雲死亡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02 書記官 鄭仔倩